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4529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瑛

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西路22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知风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碎肉机；洗碗机；切面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打蛋器；洗衣机；电动绞肉机；搅拌机；充电式扫地机；电动榨果汁机